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6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郁田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毒偵字第1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吸食器壹個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查獲現場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112年度毒聲字第102號裁定送觀察、勒戒，於民國112年9月13日入所進行觀察、勒戒，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511、512、513號為不起訴處分，並於112年10月20日釋放被告出所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至15、29頁），是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之113年10月20日凌晨0時，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因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

01 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2 (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說明：

03 1.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分別以106年
04 度中簡字第1832號、第2572號、第141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05 6月（3罪）、106年度簡上字第47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
06 月、107年度易字第19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上開各案
07 均已確定，並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2932號裁定定應執行
08 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第1案）；復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
09 例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中簡字第235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
10 刑5月確定（第2案）。上開2案接續執行，被告入監執行
11 後，於108年9月4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09年3月1日縮刑
12 期滿，未經撤銷假釋，視為已執行完畢等情，業經檢察官於
13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記載明確，且檢附被告之刑
14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佐，核與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相符。
15 被告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
16 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17 2.被告有前述構成累犯之事實，業經檢察官具體指明，並主張
18 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語（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第2
19 頁）。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犯罪，均屬施用毒品案
20 件，犯罪類型及罪質均相同，可見其並未因前案之刑罰而知
21 所警惕，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復對犯施用毒品罪有特別之
22 惡性等一切情狀，認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最低本
23 刑，並無違反比例原則及罪刑均衡原則，爰依司法院釋字第
24 775號解釋意旨、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25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
26 察、勒戒後，竟未知警惕，3年內即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
27 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足見其未徹底戒除惡習遠離毒害；惟
28 念及施用毒品本質上係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尚未嚴重破壞
29 社會秩序或侵害他人權益，暨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所生
30 危害；兼衡被告自述為高職肄業、無業、家境勉持之智識程
31 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毒偵卷第45頁之警詢筆錄受詢

01 問人欄之記載)及前科素行(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等
02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3 準。

04 三、沒收部分:

05 扣案之吸食器1個,係被告所有且供遂行本案施用第二級毒
06 品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毒偵卷第46頁),
07 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9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11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曹宜琳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張晏齊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第10條第2項

2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附件: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